

環境保護局

壹、前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及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及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5.3
人力面向	15	13.5	13.5	
經費面向	15	11.8	11.8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2.5紅色警戒次數(17%)	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告發(7%)	統計數據	全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裁處告發案件	130 件	7	1. 辦理情形說明： 共計 158 件。移污計畫 79 件、柴車計畫 10 件、固定計畫 6 件、噪音計畫 63 件。 2. 達成率(%)：100%。
	2.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50(指標污染物PM2.5)全年站日數比率(10%)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 AQI>150(指標污染物PM2.5) 全年站日數比率	4.11%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 1-12 月 AQI>150 站日數比率為 0.22%。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二、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18%)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作業(6%)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10 家次	6	1. 辦理情形說明： 於 112 年度完成 15 家次公告事業查核作業。 2. 達成率(%)：100%
	2. 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6%)	統計數據	年度結算含歷年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30 家	6	1. 辦理情形說明： 於 112 年底已累計 19 家取得沼液沼渣回歸農田施灌計畫、27 家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以及 11 家全量沼液沼渣施灌小型畜牧場，扣除 7 家重複申請，共計 50 家畜牧業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政策。 2. 達成率(%)：100%
	3.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相關稽查作業(6%)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300 家次	6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度執行 530 家次列管對象之水污染相關稽查作業。 2. 達成率(%)：100%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16%)	1. 辦政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4%)	統計數據	達成場次	24 場次/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度辦政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動約 74 場次，15,253 人次參加。 2. 達成率(%)：100%									
	2. 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管制查核 (4%)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60 家次/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 達成 75 家/年 2. 達成率(%)：100%									
	3. 爭取中央垃圾轉運經費補助 (4%)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年度垃圾轉運經費補助申請及款項核撥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度執行轉運經費共計新臺幣 3,807 萬 6,088 元，已向環境部申請 3,100 萬補助經費，另剩餘差額先由縣庫代墊，俟環境部撥入款項後再予以轉正。 2. 達成率(%)：100%									
	4. 垃圾妥善資源回收率(4%)	統計數據	依歷年本縣資源回收達成率%為訂定之基準，並以當年度資源回收達成率%予以核給分數。 <table><tr><td>資源回收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50%≤數值</td><td>4 分</td></tr><tr><td>40%<數值≤49%</td><td>3 分</td></tr><tr><td>30%<數值≤39%</td><td>2 分</td></tr><tr><td>數值>30%</td><td>1 分</td></tr></table>	資源回收達成率%	核給分數	50%≤數值	4 分	40%<數值≤49%	3 分	30%<數值≤39%	2 分	數值>30%	1 分	50%	4
資源回收達成率%	核給分數														
50%≤數值	4 分														
40%<數值≤49%	3 分														
30%<數值≤39%	2 分														
數值>30%	1 分														
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衛生 (19%)	1. 推動環境保護宣導 (9%)	統計數據	完成環境講習比例	50%以上	9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裁處須實施環境講習件數為 82 件，完成 71 件(完成率：86.58%)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2. 辦理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及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30 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完成處分 50 件、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完成 66 件。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本局編制員額成長率零成長。達成目標值，得分滿分 2 分 2. 達成率(%)：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0.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約僱人員員額 30 人，112 年增加約聘人員 2 名。 2. 達成率(%)：25% 人事處複評意見： 約聘 0 人→2 人 約僱 30 人不變 (32-30)/30*100%=6.6% 核給 0.5 分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 0	6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公勞保人數約96人，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2人，本局目前實際進用3人，112年1月至12月每月皆足額進用。 達成每月目標值，得分滿分6分 2. 達成率(%)： 10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本局平均每人73.3小時。 依衡量標準核給分數：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2分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部分，本局112年底在職人數32人，有29人完成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90.63%。依衡量標準核給分數：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大於90%：3分 2. 達成率(%)： 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362,061,000-304,049,587=58,011,413$ $58,011,413/362,061,000=0.1602=16.0\%$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意見：16.37%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4.8	1. 辦理情形說明： $47,293,102/106,286,000=0.4450=44.5\%$ 2. 達成率(%)：60%(執行率未達50%) 主計處複評意見：43.62% 分數為60分，項目權分4.8分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75%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局為積極配合辦理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工作及落實縣長政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環境保護業務大幅增加所屬人力擴編，本局現有人力難應付所增加之業務，業務增加部分新增2名約聘人力，以利業務推動 二、因應策略： 本局將朝爭取增加編制員額及爭取中央計畫補助等方式，逐步控管約聘僱人員人數努力。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35.5%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預算金額1500萬，原規畫用地嚴重堆置垃圾，並適逢縣市焚化廠歲修，垃圾外運焚化處理量能下降，至今仍無法執行。 (二)1. 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跨機關整治污染土地暨再利用開發政策，由環境部申請辦理該兩筆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作業。2. 該兩筆地號已由環境部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並於112年3月14日完成土地無償撥用作業。環境部表示日後將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將本案土地租給本府興設環保設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使用，故本局無辦理有償撥用之經費需求。(預算數編列 4,231.2 萬元) 二、因應策略： (一)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待相關場域清空後再辦理。 (二)嗣後若能於辦理追加減預算前確認，將能辦理追減預算，避免影響執行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一、減量達標、空品改善

為維護及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縣政府每四年檢討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南投縣 109 年至 112 年污染防制計畫書，係依據地方污染特性、減排潛勢、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有效性等提出共 43 項之管制措施，透過跨局處執行，及跨區域合作減少污染物傳輸影響，並仰賴全民共同響應下，共削減 PM2.5 排放量約 634 公噸，達成預定目標；在空氣品質部份，南投縣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手動測站)由 108 年 19.8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降至 112 年 16.9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降幅 14.6%，其中 111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更降至 14.9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此外，本縣轄內三座自動測站之日 AQI 指標達紅色警戒以上之站日數，也從 108 年 19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8 站日數，降幅達 57.9%

本縣空氣品質雖已有明顯改善趨勢，惟達成理想空氣品質目標尚需努力，未來將藉由推動精準治理，結合淨零轉型及減污減碳共利等策略，目標設定細懸浮微粒(PM2.5)116 年平均濃度改善至 14.5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

以下，期維護民眾健康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

二、機車汰換高額補助、電動機車成長率為全國第三

南投縣自 109 年起至今已淘汰超過 4 萬輛老舊機車，且因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多年來持續推出高額補助方案，在推動宣導及加強及民眾熱烈響應換購電車之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統計至 113 年 2 月，近 3 年間南投縣電動機車成長率為全國第三。

三、劃設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柴油車管制全國最嚴格

南投縣日月潭周邊道路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正式公告成立空氣品質維護區（簡稱空維區），此處為南投縣首處空維區，全時段(0~24 時)管制「出廠滿 2 年以上之柴油車，未取得稽查日（含）前 1 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及「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等車輛禁止進入環潭公路（台 21 線 60K 至 69K、台 21 甲線全線）。只要未符合規定進入環潭公路的車輛，將以車牌辨識系統取締，並直接開罰新台幣 500 元，且採按次處罰，累犯加重處分，最高 6 萬元。

由於近年受疫情影響遊覽車出遊轉變為自用小客車及柴油小客車，車輛數亦逐年提升，因此日月潭空維區將所有柴油車納入管制，包含柴油小客車、柴油小貨車、柴油大客車、柴油大貨車等；另外，針對新購之五、六期柴油車輛，車主可至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申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五期車出廠 2 年及六期車出廠 3 年無須檢測可直接申請。凡車輛具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視同已經具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不須再進行排煙檢測。

於 113 年元旦起，將大型柴油車列為第一階段稽查取締的對象，統計違規裁罰件數至 113 年 2 月計 804 件。

四、破碎機租用、農廢不燒變資源

南投縣為降低露天燃燒情形，同時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自 112 年 7 月起辦理碎枝機免費租借服務，迄今已借用達 16 人次，使用面積約 0.8 公頃，主要用於果樹修剪及園藝枝材破碎後再利用。。透過推動農業剩餘物破碎再利用，鼓勵農民採再利用觀念及做法，降低空氣污染同時達到資源

循環目標。碎枝機可將木材或樹枝粉碎加工為木屑，減少體積並加速腐化，將農業資材轉變為可循環再利用的資源，提升其附加價值，亦可作為生物碳原料，提供另一種將農業資材回歸農地再利用的選擇。

五、整治污染土地，規劃設置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2023 年致力於環保與環境品質工作，其中亮點政績為加速國內污染場址改善解除列管及土地再利用，由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及國有財產署，共同辦理南崗工業區「南投市大崗段 106、1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工作。由管理單位國產署無償撥用土地提供環境部、由環境部完成污染整治後，再由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接手土地活化利用設置環保設施，創造國內首例三單位合作模式此次跨部會合作，解決國產署因無污染整治經驗，不易完成污染改善之困境，並透過環境部專業及經費協助，縮短整治期程，加速污染場址改善，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後續將與環境部簽訂行政租約，未來規劃設置縣內環保設施-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可解決民生廢棄物問題、活絡地方經濟，活化閒置土地，創造三贏局面。打造宜居城市，從整治污染土地做起！

六、發布「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

為環境永續，保護國家級日月潭風景區環境品質，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發布「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針對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係以全國最高的標準來管制飯店排放的廢水，未來將依照新標準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對象，以提升飯店放流水水質；除透過放流水標準行政手段外，並利用微型化水質感測器二十四小時監控日月潭水質，於水社碼頭、伊達邵碼頭、朝霧碼頭等三處設置水盒子（感測器），自動監測 pH、溫度、導電度、溶氧等水質項目，同時連結物聯網即時通報水質異常，當不肖業者偷排廢污水時，可透過監控設備瞭解現況，適時啟動應變機制，保護日月潭水域環境清淨永續。

七、持續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本縣無焚化爐，垃圾處理需仰賴其他縣市協助處理，垃圾減量及落實資源

分類更顯重要，因此本局積極輔導及推動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於垃圾清運時進行破袋檢查，並於垃圾轉運站進行垃圾二次分類工作，以減少垃圾中資源回收物的佔比，進而減少被退運的情事發生，112 年度共計針對 13 鄉鎮市進行破袋檢查工作，不合格比率減少超過 25%。

為配合環境部推動「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提供轄內餐飲業者可提供外送時使用可重複清洗餐盒、外燴團膳業者可提供採環保餐具之團膳服務資訊，並持續輔導擴增中，供轄內各機關學校參考訂購。112 年全縣分別辦理 1,970 場會議、524 場訓練及 747 場活動，共計減少 13,433 個免洗餐具及 47,611 個包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希望透過廢棄物產源的管控及末端的管制，有效減少本縣垃圾量，以減少垃圾去化困難的衝擊。

另外，本縣地廣人稠且為農業大縣，常產生農藥廢容器垃圾，若未能有效做好三沖三洗工作，除造成垃圾問題更可能產生對人體或環境的危害，為此，本縣特結合轄區公所、農會辦理資源回收兌換工作，共辦理 109 場次廢農藥容器暨玻璃瓶宣導兌換活動，有效減少資源回收物錯置及減少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 八、南投縣環保局擬定《南投縣指定清除地區汙染環境行為法》，經縣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12 年 9 月公告施行，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空地或空屋雜草叢生攀越所有權線外，或者高度超過 50 公分未修剪」、「戶外未妥善清除積水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子子」、「於道路、空地或建築物外堆置廢棄物（如廢棄塑膠物、樹木、棧板、輪胎、花盆）或資源回收物等廢棄或資源回收物（如空桶、輪胎、空瓶罐、水缸）等，有礙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違規事項，加強稽查及開罰，若經查有上述違規事證就可依法開罰截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有 23 件，民眾陳情後，環保局前往進行現場環境狀況現勘，並找到土地所有人(管理人)進行清理，呼應 SDGs6 淨水與衛生，除維護本縣環境衛生，且有效防治登革熱孳生源孳生。於 112 年 11 月已開出首張罰單，該案件環保局經現勘後，隨即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期限一個月內進行清理，惟經複查仍未改善，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縣公

告「南投縣指定清除地區污染環境行為」開出首張罰單，處以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九、公共衛生和公共便利設施的重要性越來越被人們所關注，南投縣環保局為了提升公共衛生環境，打造「不溼、不臭、不髒」的優質公廁，已完成縣內 1,085 座列管公廁的通報 QRCode 張貼。本縣列管公廁含括觀光景點、公家單位、民生熱點等供民眾使用之公共廁所，為能有效讓民眾即時回饋公廁環境品質，以及自 112 年以來，爭取環境部經費約 3,300 萬元，並完成修繕公廁共計約 73 座。